**职权编号：C2325000**

**1.检查单**：水务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014-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工程验收）

**2.检查模块**：工程验收

**3.检查项**：工程验收-3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工程擅自交付使用

**4.检查内容**：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工程擅自交付使用

**5.检查标准**：

**5.1**依据名称： 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（2006年发布，2017年第三次修正）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**第四条**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，应当及时组织验收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。

**5.2**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**5.2.1**依据条款：**第十六条第三款**　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，方可交付使用。